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彼安托」	指	彼安托亞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我們委託對四航局港灣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進行獨立審閱並發出獨立審閱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所指者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漢福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客戶A」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一名主要客戶
「彌償契據」	指	楊先生及漢福於二零一八年[●]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楊先生及漢福於二零一八年[●]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四航局港灣院」 指 中交四航局港灣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我們委託對茂名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正源碼頭建議新擴建的財務可行性及茂名港口碼頭服務市場需求預測等方面進行獨立研究並發出獨立市場研究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復港控股」 指 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廣東」 指 中國廣東省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環城東」	指	茂名市環水東灣新城環城東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分別由正源及Yang Jinhua先生擁有90%及10%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由茂名天源及Yang Jinhua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
-------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連的人士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由本公司委託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Ipsos報告」 指 Ipsos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港口碼頭服務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編製的報告

「加平」 指 加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全資擁有

「金源」 指 金源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六部委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主板」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併行運作
「隆茂」	指	隆茂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西南部的一個城市
「茂名金源」	指	茂名金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茂名港集團」	指	茂名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茂名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獨資公司
「茂名港口經營」	指	茂名市港口經營有限公司(前稱茂名市港務管理局)，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二年易名為茂名市港口經營有限公司，由茂名港集團全資擁有
「茂名港總體規劃」	指	中國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公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修訂的茂名港總體規劃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	指	茂名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茂名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釋 義

「茂名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甘燕梅女士持有95%及5%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視文義而定，指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楊先生」	指	楊金明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設部門，或按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RaffAello Capital」或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茂名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漢福」	指	漢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源」	指	茂名市天源碼頭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分別由茂名金源及茂名港集團持有60%及40%並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碼頭」	指	天源營運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天源運輸」	指	茂名市天源運輸裝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Yang Jinli女士持有90%及10%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三方安排」 指 自二零一二年起由正源、亦為茂名天源現有客戶或與茂名天源維持業務關係的本集團27名客戶訂立的三方安排，於本文件「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客戶與銷售－三方安排」一節詳述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正源」 指 茂名市正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茂名金源全資擁有並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源碼頭」 指 正源營運的碼頭，位於茂名港水東港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法律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